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說明會 東區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

主持人: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:康琳婕

出(列)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

- 一、總統及行政院院長高度重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(下稱第二期計畫),期於第二期計畫將社會安全 網布建完成,爰第二期計畫期程延長為5年(110-114), 並強調公私協力及服務方案之重要性,預計補助私部 門2,024名專業人力,共同推動服務方案。
- 二、非常感謝各位夥伴蒞臨參與,第二期計畫不僅為社政之社安網,而是跨部會跨專業之社安網,所補實之專業人力至少橫跨5項專業,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齊力推動13項服務方案;為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瞭解第二期計畫規劃,爰辦理此次說明會,逐一說明第二期計畫各項公私協力服務方案之目標、內容與補助原則,並蒐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反饋意見,作為後續方案規劃及執行之參考,期待民間團體擴展服務區域及量能,齊心推動第二期計畫。

貳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說明:(略)

參、民間團體方案說明:(略)

肆、意見交流與回應:

- 一、請宜蘭縣政府與世界展望會溝通相關補助作業流程, 倘使用招標模式辦理,應提早規劃工作期程,以協助 民間團體延續服務。
- 二、各地方政府應先與民間團體溝通服務方案之實務規 劃並建立共識,再提出年度計畫,以掌握轄下各類資 源布建情況,並善盡輔導角色。
- 三、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業已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,各 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30%自籌款;倘有培力執行該項 業務之民間團體之需求,亦有公彩主軸計畫-「兒少 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」予以協助。
- 四、有關精神病人復歸社區後應提供之服務項目,將持續 續蒐集各界意見,並滾動式檢討及修正。
- 五、簡報呈現之「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指標」為參考指標,可由提出計畫單位訂定相關指標。
- 六、111年各縣市皆需至少開辦1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 服務據點,中央將全力支持經費,依辦理情形核實支 應;另本部將持續蒐整意見,並做滾動式檢討及修正。
- 七、有關111年度撥款期程,請各縣市依本部規劃期程辦理,並儘速於期限內核實轉撥付予民間團體。
- 八、「守護家庭小衛星」方案補助專業人力並無條件限制,亦未限制相關補助僅能擇一,人力及經費補助取決於服務規模及整體資源配置,倘未來花蓮縣轄內民間團體數增加,須擴增相關經費,請縣府盤點人力需求,本部將視經費執行狀況再調整;倘服務個案有

社會福利需求,應轉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後續相關服務。

- 九、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」須進入案家提供服務,以利觀察案家環境及照顧狀況,原則上服務頻率為每週1次。
- 十、短期入監個案本應於個案出監之前通報地方衛生主 管機關,並提供相關資訊及福利需求;另出監轉銜會 議係針對有多元需求之個案,倘為單純個案,出監後 應回歸公共衛生體系。

十一、社安網計畫體系聘用之人力皆能合併計算年資。 伍、散會。(下午5時)